#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意华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68元,募集资金总额 551,535,6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38,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3,431,656.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103,943.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年9月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	建设期	投资计划	
号	以日右称 	额	资金金额	建以州	第1年	第2年
1	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6,593.55	15,847.92	2年	7,237.15	9,356.40
2	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940.95	9,494.26	2年	4,046.26	5,894.6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8.83	5,566.91	2年	2,851.08	2,977.75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9,550.65	-	-	-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9,550.65	-	-	-
	总计	52,363.33	50,010.39	-	-	

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 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 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先期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可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3,069.34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3,06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拟用募集 资金置换 自筹资金 金额	拟置换资金 占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的 比例
1	年新增 1.3925 亿只 高速通讯连接器技 改项目	16,593.55	15,847.92	1,979.11	1,979.11	12.49%
2	年产 7.9 亿只消费 电子连接器技改项 目	9,940.95	9,494.26	691.75	691.75	7.2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8.83	5,566.91	398.48	398.48	7.16%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9,550.65		_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9,550.65			
	合计	52,363.33	50,010.39	3,069.34	3,069.34	6.1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四、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的《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95 号)。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会计师专项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 (1) 意华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3)本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 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鉴于上述情况,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意华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曹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